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芸華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,090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9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